

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工作方案

为规范有序开展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协会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想

1、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

2、规范和提高协会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湖北省安防行业良好、有序生态发展，提升湖北省安防行业整体科研、生产和技术应用等水平，服务行业、市场和创新需求；

3、接受省标准化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坚持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为工作思想核心，为推动湖北省安防行业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先进性原则。团体标准以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具有适合市场需要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2、坚持成熟立项原则。为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创新成果转化需求，团体标准提案应在科学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分析、实验论证。鼓励技术成熟的项目提出立项申请。

3、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原则。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有效推动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三、工作机构

协会秘书处下设团体标准工作部（以下称团标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日常相关工作。

四、工作程序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八个阶段。

（一）提案及立项

1、团体标准发起单位（至少两家（含）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向协会团标部报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团标部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提案并形成审议意见。三分之二赞成，通过立项提案。

3、对于未通过立项提案和需补充材料的提案，通知发起单

位不予立项或补充材料重新评审。

4、经评审组审议通过的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由协会领导批准后，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立项公示。

（二）起草

1、立项团体标准由发起单位牵头组织成立标准编写组，成员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团标部批准后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

2、团体标准编制要求，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1)》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

3、标准编写组经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并报送协会团标部。

（三）征求意见

1、协会团标部组织标准编写单位通过讨论会、信函、邮件等形式向省标准化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标准相关市场主体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不超过30天。

2、团标部对征集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后，协调标准编写组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征求来的意见逐条进行答复、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审查

1、团标部对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汇总的征求意见进行完整性审核。未通过初审的，将送审材料退回标准编写组修改完善再重新提交。

2、审核通过后，团标部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不少于五名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可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3、会议审查时，形成会议纪要和《团体标准审查表》，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4、函审时，评审组完成审查后，通过回函或通讯形式提交审查结果。通讯提交的，需保留相关材料备查。获得有效回函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5、标准编写组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审议稿。

6、团标部根据审查结论，将团体标准审议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表》、《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报送协会领导审批。

（五）批准和发布

团体标准审批通过后，发放标准编号，通过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六）编制周期和修订（复审）

1、团体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可延长6个月。

2、协会团标部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为三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3、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后协会团标部应形成《团体标准复审表》。复审结果由协会发文进行公布。

（七）实施与监督

- 1、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并备案。
- 2、协会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户单位推荐和采信团体标准。
- 3、协会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 4、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 5、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八）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标准编写组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九）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十）标准出版

- 1、团标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
- 2、团体标准出版后，团标部处按协会档案管理规定将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含电子档）及时归档、管理。

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工作程序和安排做适当的调整，以确保团体标工作开展规范、有序、高效。

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